

印

26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總收文

建丁

字第

36264

文別

訓令

送達

奉准辦理

附件

如文

奉令為特案軍官任用後應在法定定期內送審一案特令知照由

二六

張

七廿

在湯

憲立剛

去建人衡

字第

36264

號

中華民國十七年

三月

時封發

月日

時核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發

二月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分送

訓令

本廳視察王效旗李晉邦周濟民等
令公航兩局水利安

奉

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九日省人一字第一四五三二號訓

令開往中央訓練團

云云 照抄五令仰知照等因除

分令外特抄訓令原件 令仰知照云云 以令

附抄為中訓團教育委員會原代定

廳長譚○○

27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人事室

平七五

事由 批 明 說 办 批 由 事

准中央訓練團教育委員會代電為轉奉中華民國
軍官任用法草案決定期間送審一案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發
散文員人字八四八八號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

收文 字號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廿一日

36264

令建設廳

准中央訓練團教育委員會本年元月來列息教八五第三
一九號代電為轉案軍官任用後文在法定期間送案由陳
外特抄發原電八件令知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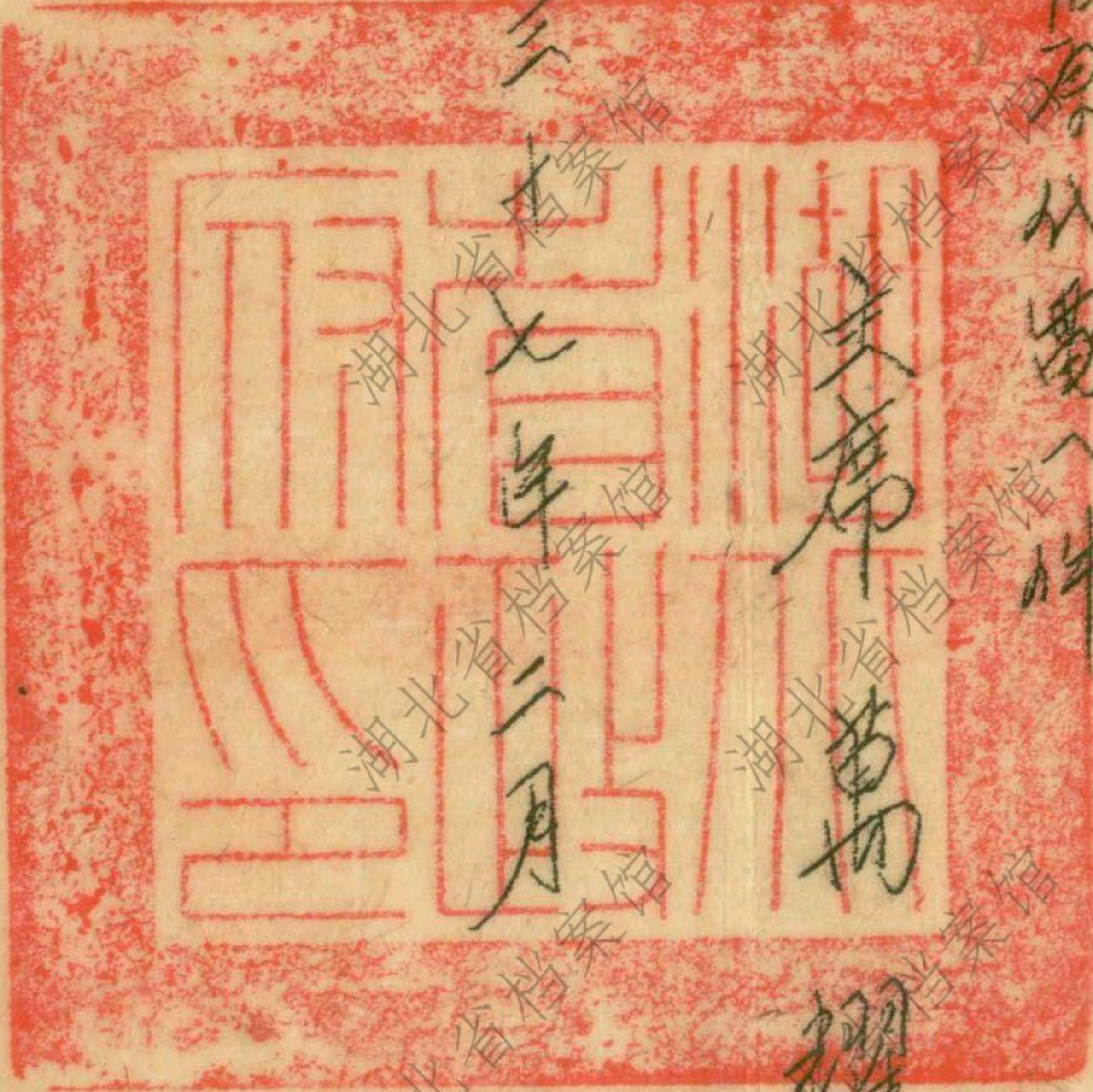
此令

附抄發原代電八件

主席 蔣 耀 煌

中華民國

二十七年二月



簽印高元勳
校對李龍章